**西城区国动办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精神，加快推进人防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切实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8号]）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各负其责、公正高效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应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梳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人防办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西城区人防办共有7项行政检查，其中4项行政检查可实施“双随机”抽查。分别为：“西城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西城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西城区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西城区人防通信警报检查”。就目前不适合实施随机抽查的“西城区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西城区群众防空组织进行专业训练的情况监督检查”因动态原因暂不列为抽查项。“西城区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行政检查”因重要经济目标由市级确定，应由市人防办抽查。

**（二）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

西城区人防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之外，均须通过抽签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西城区人防办对全区各类人防从业企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并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由相关行政科建立提供；执法宣传科对应区司法局录入平台的A岗、B岗，收集汇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的13名人员信息，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对“人防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 西城区人防通信警报检查”工作实行“双随机”抽取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1、执法宣传科每月第一周的周二进行双随机抽取操作（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二）。操作前应与各行政科（综合科除外）确认参与双随机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参与双随机人员由区司法局平台提供的A岗、B岗具有执法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由主管领导随机抽取。

2、随机确定的监督组人员应及时与中签项目建设单位及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联系，确定现场监督检查日期。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每月确定的监督组应在3组以下。

3、随机确定的监督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结合行政检查单填写“双随机”检查情况，于当月25日送交执法宣传科对外公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按照市、区政府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人防办目前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对于投诉举报多、被人防主管的科、中心通报问题多、有较多不良行业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结合2022年人防办行政检查计划，对6处在建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比例为100%，对“西城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数量涉密，不予公开）、“西城区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数量涉密，不予公开）、“西城区人防通信警报检查”（数量涉密，不予公开）抽查比例为总数量的15%。

（四）监管信息公开及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依法依规惩处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罚信息每月通过“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予以公示，作为招投标、行业评优、资质延续等方面的参考依据。拓宽与区相关委办局的信息共享渠道与平台，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的密切衔接，共享人防领域随机抽查有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模式能够顺利运用。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行政检查单制度，认真填写行政检查单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善，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监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质量；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能够理解和支持。

附：**西城区人防办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